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弘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6,6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4年4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,200,000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9日起至121年4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1.72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3月9日止累計1,156,6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124,136元為本金；32,5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1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272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,124,136元	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1.7 2%計算之利息